

2023 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 14.根据省委授权，对省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

作。

15.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

16.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督察一处）、执法局（自然资源督察二处）、自然资源督察三处、自然资源督察四处、科技发展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政务服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直属单位 10 个：分别为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第一测绘院、省第二测绘院、省第三测绘院、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省测绘局大院管理所、省土地综合整治局、省地质博物馆、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本级

2.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3.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省第一测绘院

5.省第二测绘院

6.省第三测绘院

7.省测绘局大院管理所

8.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9.省土地综合整治局

10.省地质博物馆

11.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169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5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60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16 万元，事业收入 37332.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397.5 万元，其他收入 4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06.8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26.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472.6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46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8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9852.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35372.5 万元（因今年各直属单位更为准确地划分了事业收入和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13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138.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1699.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6 万元, 教育支出 19767.7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3.3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6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822.0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360.3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792.39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26.91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35.54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 3033.9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2.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911.0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74.85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576.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6.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578.1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1880.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6 万元, 占 0.07%; 教育支出 12841.72 万元, 占 12.6%; 科学技术支出 33.31 万元, 占 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21 万元, 占 3.94%; 卫生健康支出 1616.79 万元, 占 1.5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404.1 万元, 占 77.94%; 住房保障支出 2581.38 万元, 占 2.5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0 万元, 占 1.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6822.1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5058.79

万元（其中本年安排项目 60451.97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4606.8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自然资源专项支出 50490.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监测、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等方面；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支出 975.72 万元，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双一流”建设；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257.2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综合技术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专题宣传、档案资料收管、整理与对外服务、全省自然资源干部教育培训等；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221.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物业及各项设施、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正常运行；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113.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高等职业教育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07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0.07%，主要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了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所属事业单位等 1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5.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本级和直属单位会议费预算 309.78 万元，拟召开 169 次会议，人数约 12000 人次，会议主要内容有：一是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综合性会议；二是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调度、重要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增减挂钩内外业核查和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研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工作推进会议；三是全省不动产登记交流研讨、“四水”确权登记研讨、全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湖南省重点矿区涉锂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编制（2022—2025）等专业技术会议；四是省直管土地估价报告审查、自然资源研究成果咨询论证、山水工程实施效果评估研讨、重

大科技项目评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重大项目立项论证咨询、预算内审等审查会议。

培训费预算 431.91 万元,拟开展 86 次培训,人数约 10987 人次,培训主要内容有:一是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基层干部综合能力提升、骨干教师综合素质提升等干部培训;二是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系统政务服务、信息安全、自然资源科普培训、思政教师暑假实践研修等业务培训;三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提升、进出平衡政策要求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管等技术培训。

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794.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641.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317.1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835.0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169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27.93 万元，项目支出 94572.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